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1,29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提供不超过 16.66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86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华之源、方纬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1.08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7.43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0.8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50.52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34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6.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农业银行海珠支行与佳都智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农业银行海珠支行按主合同与华之源形成的债权（主债权种类为国内非融资性工程项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9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综合授信需要，近日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以质押保证金方式约定保函金额的最高限额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 16.66 万元，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3,145.29 万元、总负债 643,36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0,416.9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043.3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68,408.15 万元、营业利润 18,77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02.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7,694.56 万元、总负债 717,234.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14,581.11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716.68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81,798.70 万元、营业利润 64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7.42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自编 1803，注册资本：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0,359.71 万元、总负债 302,925.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439.1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3,991.7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7,616.28 万元、营业利润 19,670.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90.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1,969.42 万元、总负债 271,469.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0,033.0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6,166.40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5,866.29 万元、营业利润 3,45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74.63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475525402，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 628 栋中大科技园楼 A 座自编号 411B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 万元。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25.42 万元、总负债 2,493.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70.2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32.1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1.90 万元、营业利润-2,884.78 万元、净利润-2,90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71.54 万元、总负债 2,413.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96.7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2.22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75.00 万元、营业利润-174.36 万元、净利润-174.37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9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66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保证人依据本协议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无论保函是否退回注销。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9.21 亿元（包括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 85.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4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1.08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7.43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0.8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50.52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6.9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 3、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